天津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市审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审计之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法治学习，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和市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等开展学习讨论。局党组研究制定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审计监督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在局图书室布置法治书籍专柜，在局域网法治宣传专栏发布“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精评”系列内容，为局领导和各部门配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线学习考试，持续完善《审计干部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汇编》，着力提升全体审计干部的法治素养，让依法审计成为审计人员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线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积极发挥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和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重要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点问题。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以市委审计委员会名义出台《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强化对区委审计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对各区审计局执法工作的指导检查，出台全市审计系统个性学法清单，开展全市审计系统比武练兵，对全市审计机关业务文书文本进行统一调整完善。对东丽区、北辰区、宁河区、静海区和蓟州区审计局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进一步提升区级审计机关审计执法质量。我局粮食安全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获评2023年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

（三）不断夯实依法行政制度基础。

推动以政府令形式出台《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市审计局关于建立审计项目后“三个一”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切实推动内部审计履行职责。制定和落实《天津市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天津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试行）》，提升全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效能。建立健全《天津市审计局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完善与信息化水平相适应的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机制。编制《天津市审计局审计业务规范汇编》，强化审计干部对审计业务规范的学习掌握，进一步提升审计执法水平。贯彻落实《天津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审计执法中，关注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相关审计证据，调整规范行政处罚文书模板，进一步规范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行为和行使行政处罚权，保障审计执法依法合规。

（四）进一步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严格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和《天津市审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确保决策程序规范。持续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交集体决策的事项，原则上均在会前提交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法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效降低决策风险。依托办公系统开发在线审查功能，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效率。修订公职律师管理制度，调整公职律师分工，开展公职律师满意度调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服务集体决策、服务依法审计、服务机关运行管理，我局报送的《构建公职律师“3+4”模式，保障天津审计依法能动履职》案例入选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案例。按要求编制我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五）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组织实施2023—2025年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组织开展“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提高审计执法效能”法治专题培训，邀请市司法局有关人员就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授课，开展2022年度优秀审计项目经验交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强化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意识。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2023年度新增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增加审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储备，提高公共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提升审计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制定《市审计局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部门，以专项整治助推审计执法水平提升。

（六）多措并举打造审访结合矛盾化解新格局。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局党组和主要负责同志为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每季度听取信访工作汇报，重要信访事项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提出有关要求。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对分管处室负责。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分管局领导、办公室、法规处按分工各司其责、层层把关，确保信访工作高位谋划、有序推进。狠抓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将信访工作条例及全国、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支部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全体审计干部原原本本学。与市信访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市审计局与市信访办审访对接协同贯通机制的意见》，多措并举形成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2023年，我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裁决案件数为零。

（七）扎实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

落实《天津市审计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制定并落实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在全部审计项目中做到进户必普法、执法过程必普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必普法、整改落实必普法。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培训，突出学习与审计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审计服务国家治理等专题培训。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普法志愿服务、优秀审计项目交流、法治沙龙、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活动。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局域网法治宣传专栏等载体，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等内容，教育引导审计干部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亲自主持审定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问题清单，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推动，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深化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机制，利用7天时间举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读书班，举办6期专题辅导讲座，在深化理论武装中凝心聚魂。带头领题推动大调研大走访，在从审计视角发现问题、破解难题、推动整改等方面，带领班子成员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8篇。

（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抓好推动落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审计法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年审计工作重点，纳入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线学习考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分别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审计监督维护经济安全”和“深入学习贯彻审计法、为法治政府建设助力护航”为题，在市委党校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讲授法治课。深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宣讲”进党校、进机关，强化“关键少数”的经济安全风险意识和对内控、内审工作的重视。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制定并印发《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各层级法治建设责任。研究制定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高标准完成普法依法治理各项任务。切实做好年度述法工作。推动以政府令形式出台《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组织制定《市审计局关于建立审计项目后“三个一”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切实推动内部审计履行职责。组织制定《天津市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天津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试行）》，提升全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

（四）高标准部署推动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坚持把审计工作主动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大局，聚焦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精准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利剑”作用持续彰显。以落实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部署开展市局业务处室审计项目评查、区审计局审计质量检查、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成立审计整改专职处室，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做好审计的“下半篇文章”。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形成通力合作、系统治理、成果共享的良好工作局面，实现“握指成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审计执法的质量和效能仍然有待提升，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审计质量标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审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还存在差距，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的重要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1. 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审计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要求，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高质量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我市“十四五”规划发展蓝图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四高”奋斗目标，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1+3”审计全覆盖格局，做到审计全覆盖形式与内容、数量与质量的有机统一。抓好《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持续深化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大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督促检查力度。

（三）持续推动审计项目质量提升。

继续抓好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牢牢把握审计质量生命线，严格落实质量分级负责制，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检查，加大对各区审计局规范执法的检查力度，对标审计署质量检查和市级执法监督部门执法检查标准，对审计程序、审计执法文书等全覆盖检查，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与配合。

持续推进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强化审纪协同、审巡联动、审法协作、审访对接，通过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和成果共享，督促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切实增强审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